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 简称容诚所)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 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 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首席合伙人刘维。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容诚所共有合伙人 196 人, 共有注册会计师 1,549 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 862. 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 764. 58 万元。

容诚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等多个行业。容诚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 诚信记录

容诚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3 次、自律处分 1 次。

7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7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郑珊杉,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七虎,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 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骁,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7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郑珊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骁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七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杨七虎	2022年3月14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	事由: 违反《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 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 二条、五十三条规定。 处罚类型: 出具警示函。

3. 独立性

容诚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 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及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 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5年度公司审计费用拟定 9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80万元和内控审计费用 10万元),2024年度公司审计费用 9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80万元和内控审计费用 1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 0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确定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认真审查了公司 2025 年度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文件,全程参与并监督了选聘过程。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为确保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继续聘请容诚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

司提供审计及相关服务。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